



安盛

醫療保障
醫保值附加契約

識慳 更「息」揀



產品說明書



健康就是財富， 皆值得我們好好珍惜 和周全規劃。

要守護健康及財富，醫療保障是您的明智一步；再者您有沒有想過，您的醫療保障亦可以為您帶來額外的儲蓄回報？

醫保值附加契約（「醫保值」）能為您的醫療保障注入儲蓄力量。「醫保值」專為合資格 AXA 安盛醫療保障保單¹ 的客戶而設，不但為您提供穩定的保證回報，且有助您應對不斷上漲的醫療費用。

計劃特點：



額外保障 守護更多

申請簡便 無需驗身

保證派息率
高達每年4%

 **預繳安排**
節省更多





保證派息率高達每年4%

透過投保「醫保值」，您不僅可就「醫保值」的現金價值獲取保證回報，「醫保值」的現金價值更會用來支付²其附著的合資格AXA安盛醫療保障保單^{1,3}（「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助您可以輕鬆管理相聯醫療計劃的每年繳費事宜、省卻時間⁴。



如何運作？

第一步



「醫保值」提供 2 種名義金額⁴選項，以迎合不同人士的財務規劃需要。

您可以選擇您的相聯醫療計劃年繳保費的 3 倍或 5 倍作為名義金額⁴。

名義金額 ⁴ 選項	派息期 (在此期間現金價值 結餘可獲取 保證派息率)
相聯醫療計劃 年繳保費的 3 倍	3年 ⁵
相聯醫療計劃 年繳保費的 5 倍	5年 ⁵

第二步



「醫保值」一經生效，其附帶的現金價值相等於名義金額⁴，並隨即開始按非港元保單每年 4% 保證派息率或港元保單每年 3.5% 保證派息率滾存利息。

根據您所選擇的名義金額⁴選項，在第 3 年或第 5 年的派息期⁵結束後，「醫保值」的現金價值（如有）將不會享有任何利息。

第三步



於「醫保值」的生效期內，以及當「醫保值」已生效 180 日以滾存一定利息後，我們將會在相聯醫療計劃的每個保單週年日前 30 日⁷，把其下一保單年度應繳的保費金額⁶由「醫保值」轉移至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儲備金戶口以繳付²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³，直至「醫保值」的現金價值變為零為止。

¹ 為確保您可持續享有相聯醫療計劃下的保障，倘若轉移至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金額不足以繳付應繳保費，您須繳付保費差額及／或恢復繳付相聯醫療計劃之保費。

掃描了解有關最新之合資格AXA安盛醫療保障保單

香港



澳門



第四步



不論「**醫保值**」已期滿與否，
「**醫保值**」會於當現金價值變為零的
附加契約週年日（如現金價值變為
零當日為附加契約週年日）或緊接
其後的附加契約週年日自動終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醫保值**」的
建議書及條款。





預繳安排 節省更多

若您選擇在繳付「醫保值」首年保費的同時，以預繳安排繳付第 2 個附加契約年度的保費，於首個附加契約年度，您將可按非港元保單每年 4% 及港元保單每年 3.5% 的保證優惠利率⁸，從預繳金額⁹（「預繳金額⁹」）中獲得利息。

於首個附加契約年度終結時，預繳金額⁹的累計利息將會存入「醫保值」的保費儲備金戶口¹⁰，並於第 2 個附加契約年度之保費到期時，從「醫保值」的保費儲備金戶口¹⁰結餘中自動扣除相關保費。



投保「醫保值」，以預繳安排一併繳付合共 10,000 美元的保費

於「醫保值」繕發時相聯醫療計劃的年繳保費：2,000 美元

名義金額⁴選項：相聯醫療計劃年繳保費的 5 倍

「醫保值」的名義金額⁴：10,000 美元 (2,000 美元 x 5)

附加契約年度開始時		附加契約年度終結時		
附加契約年度	年繳保費	就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的預繳金額 ⁹	預繳金額 ⁹ 獲取的保證優惠利息 ⁸	「醫保值」的保費儲備金戶口 ¹⁰ 之結餘
1	5,098 美元	4,902 美元	196 美元	5,098 美元
2	5,098 美元			

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之年繳保費到期時
 將會從保費儲備金戶口¹⁰中自動扣除。



透過預繳安排所獲得的額外保證優惠利息⁸：196 美元

(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註：

- 說明例子中的數字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有所差別。
- 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的年繳保費的相關保費徵費（如有）將不能享有任何利息。
- 假設 i) 已選擇預繳安排；ii) 並無支付或應付恩恤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iii) 於「醫保值」合約期內，「醫保值」之名義金額保持不變。



額外保障 守護更多

透過「**醫保值**」，您對醫療保障保單的承諾不但可賺取回報，「**醫保值**」作為一項住院現金附加契約，還提供住院現金保險賠償長達 1,000 日¹¹（每次住院計），以減輕您的住院醫療開支。此外，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更可獲恩恤身故保險賠償¹²（5,000 港元）。



申請簡便 毋須驗身

合資格AXA安盛醫療保障保單¹的客戶毋須驗身即可投保，輕鬆快捷。請即聯絡您的理財顧問了解詳情。「**醫保值**」為您節省更多，助您更快達到理想的健康目標。

醫保值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

繕發年齡	0歲 - 70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ⁱ⁾
保費率 ⁽ⁱⁱ⁾	保證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若您選擇在繳付「醫保值」首年保費的同時，以預繳安排繳付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的保費，您可以就預繳金額 ⁹ 於首個附加契約年度享有高達每年4%的保證優惠利率 ⁸ 。
附加契約貨幣 ⁽ⁱⁱⁱ⁾	香港: 港元／美元 澳門: 澳門元／港元／美元
繳付方式	年繳
名義金額 ⁴	「醫保值」提供2個名義金額 ⁴ 選項： • 相聯醫療計劃之年繳保費的3倍; 或 • 相聯醫療計劃之年繳保費的5倍
優惠	當您成功投保「醫保值」，您將按非港元保單每年4%的保證派息率及港元保單每年3.5%的保證派息率獲取利息，直至第3或第5個派息期完結 ⁵ （按情況而定）。 在第3或第5個派息期完結後 ⁵ ，「醫保值」的現金價值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
現金價值	當「醫保值」生效期間，現金價值將於相聯醫療計劃的每個保單週年日前30日 ⁷ ，用於繳付 ² 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及相關保費徵費 ^(iv) ）。 若被保人在「醫保值」生效期間不幸身故，亦將支付剩餘的現金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於首個至第3個附加契約年度： 已繳附加契約保費總額 ^(v) 的90% ● 扣除以「醫保值」繳付 ² 的任何累積已付的相聯醫療計劃之保費金額 ³ 於第4個及其後的附加契約年度： 已繳附加契約保費總額 ^(v) 的100% ● 扣除以「醫保值」繳付 ² 的任何累積已付的相聯醫療計劃之保費金額 ³
住院現金保險賠償	每次提供最多1,000日，每日100港元之賠償（因精神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住院則每次提供最多90日），直至被保人年屆75歲。 住院現金保險賠償將以港元支付。
恩恤身故保險賠償 ¹²	5,000港元／5,000澳門元／625美元
核保	投保簡便，毋須醫療核保

(i) 當「醫保值」發生於載列於本產品說明書「重要資料」的「終止」部份下之任何一項情況，「醫保值」將自動終止。

(ii) 保費率為每1,000名義金額為509.81（非港元保單）和508.6（港元保單）。

(iii) 「醫保值」應按相聯醫療計劃相同之貨幣計值，「醫保值」一旦繕發，其貨幣不得更改。

(iv)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v) 已繳附加契約保費總額為「醫保值」生效起至退保金額釐定當日到期及已付保費總額。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附加契約，您有權取消您的附加契約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前，您必須未曾就您的附加契約提出索償及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您的附加契約（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您的附加契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您的附加契約或您的附加契約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您的附加契約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您的附加契約（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您的附加契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您的附加契約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您的附加契約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您的附加契約貨幣退回予您。

等候期

自「**醫保值**」的生效日期起，設有90日等候期。若被保人在「**醫保值**」的等候期內 (i) 已出現任何一種受保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 (ii) 為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 (iii) 被診斷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我們將不支付「**醫保值**」的住院現金保險賠償下的任何保險賠償。

本條款不適用於在等候期內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僅因意外直接導致的任何受保疾病。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日）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醫保值**」終止。您可能會喪失「**醫保值**」所提供的保障。

提早退保

提早退保或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請參閱「**醫保值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以計算退保發還金額。

附加契約貨幣

如「**醫保值**」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重要資料 (續)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及相聯醫療計劃的未來保費可能會受被保人的年齡增長及保費調整等因素而影響。如實際通脹率及／或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金額高於預期，您就「**醫保值**」所獲得的現金價值之購買力可能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醫保值**」將自動終止：

- (a) 當「**醫保值**」失效，或退保時；或
- (b) 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c) 於「**醫保值**」期滿日；或
- (d) 當現金價值變為零的附加契約週年日（如現金價值變為零當日為附加契約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附加契約週年日；或
- (e) 與「**醫保值**」有關的相聯醫療計劃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f) 當依據「**醫保值**」下的「跨境」條款行使終止權利時。

您可以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則在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附加契約。我們將於收到您有效的書面申請（按我們指定的格式）後處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主要不保事項

按「**醫保值**」合約的條款及保障，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住院現金保險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1. 任何先前已存在的情況（請參閱以下之「先前已存在的情況」部分）；或
2. 在等候期內被保人出現病徵或症狀的受保疾病（不論是否已確診）；或
3. 懷孕、分娩或流產、絕育、不育及其任何有關治療，或對先天性異常的治療；或
4. 濫用藥物或酒精；或
5.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6.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或
7.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因受保傷害而必須進行的牙齒護理或手術除外（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或
8. 一般體格檢查、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或
9. 對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的治療或手術，除非在接受有關治療或手術前，被保人在「**醫保值**」生效日期起計已連續受保障於「**醫保值**」滿120日；或
10. 在被保人年屆12歲前進行的包皮環切術；或

重要資料 (續)

11.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及／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HIV」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HIV」除外)；或
12.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進行或企圖進行不合法的行為；或
13. 任何由戰爭而引發的行為，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在任何交戰國家的海軍、陸軍或空軍中服役，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或
14. 任何非醫療必需的住院、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

有關不保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最新之附加契約合約。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 1 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若被保人於「醫保值」有效期內身故，「醫保值」下應予支付的總金額 (「身故賠償」) 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 (但不包括其利息)。

「醫保值」下的任何我們已經及應予支付的保險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先前已存在的情況

對於任何先前已存在的情況或復發的慢性先前已存在的情況，我們將不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醫保值」的身故賠償除外)。

先前已存在的情況是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之前：

- (a)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 (b)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 (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
- (c) 被保人已曾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d)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重要資料 (續)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醫保值」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醫保值」。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醫保值」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醫保值」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醫保值」的任何條款。

索償程序

就有關住院，在支付任何保險賠償前，我們必須收到妥善證據證明被保人是在「醫保值」的保障有效期間內（直接及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因傷病並經醫生建議住院成為住院病人。被保人須在出院後起計90日內提供妥善證據（以我們所指明的格式及令我們滿意之方式進行）。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要求的醫療報告）應由您自費提供。

就有關身故，我們必須由被保人身故之日起計30日內收到關於被保人身故的書面通知（以我們所指明的格式及令我們滿意之方式進行）。我們亦必須在被保人身故之日起計90日內收到被保人身故的妥善證據（以我們所指明的格式及令我們滿意之方式進行）。

若本公司在前述之指定期間內仍未有收到上述通知或有關妥善證據，您或申索人則必須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有關通知或妥善證據已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提交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保險利益或賠償。

重要資料 (續)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 合資格AXA安盛醫療保障保單是指保單需符合下列要求：a) 於申請「醫保值」時必須生效；或b) 與「醫保值」同時購買。合資格AXA安盛醫療保障保單列表將不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之合資格AXA安盛醫療保障保單，請參閱www.axa.com.hk/medi-enhancer-supplement-axa-medical-policy-zh(香港)／www.axa.com.mo/medi-enhancer-supplement-axa-medical-policy-zh(澳門)。
- 我們將轉移至相聯醫療計劃保費金額為以下較低者：(i)相聯醫療計劃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年度化保費；或(ii)截至轉移當日的現金價值全額，惟前提是於首個附加契約年度，轉移的最高金額以首個附加契約年度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為上限。該等金額將相應地轉移至「醫保值」附著的保單之保費儲備金戶口以便在相關到期日繳付相聯醫療計劃保費。
- 相聯醫療計劃在其下一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年度化保費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截至相聯醫療計劃的週年日當日：
相聯醫療計劃在其下一個保單年度應付的年度化續保保費
- 相聯醫療計劃的任何無索償折扣(或同等折扣)
+ 適用徵費(如有)
- 「醫保值」之名義金額只用於計算「醫保值」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醫保值」之身故賠償。「醫保值」的現金價值於其生效日期當日相等於「醫保值」的名義金額。
- 「醫保值」將於當現金價值變為零的「醫保值」的週年日(如現金價值變為零當日為附加契約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附加契約週年日自動終止，因此，其實際派息期可能會比預期短。
- 為免存疑，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金額會存入「醫保值」附著的保單之保費儲備金戶口內，以作支付該相聯醫療計劃的保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擬定轉移日為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政府刊登憲報的公眾假期，有關轉移應於該擬定轉移日最多5日前進行。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擬定轉移日為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政府刊登憲報的公眾假期或澳門政府公布的公眾假期，有關轉移應於該擬定轉移日最多5日前進行。
- 保證優惠利率只適用於預繳金額。您需要在「醫保值」繕發日起計3個月內繳付指定預繳金額款項以獲享預先繳款安排。除預繳金額外，「醫保值」保費儲備金戶口內的任何其他款項將不會享有任何保證優惠利率及利息。為免生疑問，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的年繳保費的相關保費徵費(如有)將不能享有任何利息。如「醫保值」在首個附加契約年度終止、取消或被保人身故，在預先繳款安排下已存入「醫保值」保費儲備金戶口的金額將會退還(不包括任何利息)。
- 非港元保單的預繳金額數額計算如下：
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保費 $\div (1 + 4\%)$
港元保單的預繳金額數額計算如下：
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保費 $\div (1 + 3.5\%)$
- 於首個附加契約年度的任何時間，如「醫保值」之持有人在保費儲備金戶口內提取金額從而導致保費儲備金戶口結餘低於預繳金額，「醫保值」之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保證優惠利率，而「醫保值」保費儲備金戶口的結餘將不會獲派任何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如第2個附加契約年度保費在相關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即屬逾期未繳，「醫保值」亦將告終止。
- 如被保人因精神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住院，每次住院的住院現金保險賠償上限為90日；如被保人(直接及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因其他傷病導致住院，則每次住院的住院現金保險賠償上限為1,000日。
- 「醫保值」下的恩恤身故保險賠償並不視為相聯醫療計劃下的身故賠償(或同等保險賠償)的一部分。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醫保值」的條款或如我們認為有必要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之故，或者在您或「醫保值」下之任何索償人提供了任何錯誤資料時，隨時對「醫保值」條款作出變更。若任何與核保相關的資料有誤，本公司有權重新計算「醫保值」下應繳付的保費及／或「醫保值」名義金額及／或保險賠償金額。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於www.axa.com.hk/zh/downloads/medical(香港)／www.axa.com.mo/zh/downloads(澳門)下載索償申請表或致電(852)2802 2812(香港)／(853)8799 2812(澳門)以獲取索償申請詳情。提交申請後，我們會盡快協助您安排理賠事宜。

醫保值附加契約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醫保值」須受有關條款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醫保值」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條款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醫保值附加契約
產品說明書

了解醫保值附加契約詳情

香港

Tel : (852) 2802 2812
Fax: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Tel : (853) 8799 2812
Fax: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feedback@axa.com.hk

郵寄：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電郵：ma.enquiry@axa.com.mo

郵寄：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